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委任執行董事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廖達鸞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廖達鸞先生(「廖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廖先生，44歲。於香港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之工作經驗。彼之經驗範圍甚廣，主要包括有關財務諮詢及企業融資諮詢(其中包括)併購及收購及新股上市諮詢，以及私募基金投資。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就彼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而訂立為期三年之固定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廖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包括每年約1,992,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年度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總數達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2,000,000份購股權。廖先生之薪酬基準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關職位及責任之市場薪酬範圍而釐定。廖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廖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或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黃永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